高雄高分院新舊任首長交接
鍾院長曜唐蒞臨監交
咸以建立清廉公正司法相勉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假該院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蒞臨監交，南部地區各司法機關首長、來賓及高雄高分院、檢同仁百餘人到場觀禮。

典禮由新任楊院長仁壽接受印信宣誓後，監交人鍾院長首先致詞讚揚舊任金院長欽公正廉明、法學素養深厚，畢生奉獻司法，可謂功在司法。接著推崇新任楊院長學識淵博，辦案經驗豐富，在臺北地院任內建樹良多，由楊院長繼續來領導高分院是眾望所歸，今後必能更進步。同時提出施院長六項指示與同仁互勉：㈠審判獨立㈡裁判公正㈢操守清廉㈣準時開庭㈤問案簡潔通俗㈥加強便民禮民，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以增進國人對司法的信心，建立清廉公正的司法。

金院長在致詞中感謝同仁及高屏地區司法首長、檢警單位一年多來的支持愛護與協助。對同仁就就業業奉獻於司法工作，深感欣慰，另讚揚新任楊院長操守學驗俱優，今後在楊院長領導下必有一番新氣象。張檢察長致詞推崇金院長半世紀功在司法，其耐力毅力及正直廉潔的精神值得做為我們的楷模；同時盛讚楊院長積極有為，相信在金院長奠定的良好體制下，楊院長更能加快司法改革的速度，使大高雄達於民主法治的境界。

楊院長致詞時表示高分院在金院長銳意革新，辛勤規劃下已奠立良好基礎，相信依「金規」應可步上正軌，期盼各界多予指教以匡不正。今後當與全院同仁共同努力，遵照鍾院長的指示及長官的期望，共同維護審判獨立，提高裁判品質，改善工作環境，發揮便民禮民的精神而努力，以建立清廉、公正的司法。

典禮中並由南部地區司法首長、高雄市律師公會、市警局、高分院、檢同仁代表致贈金院長紀念品，會後在法院大門口合影留念，全體同仁列隊歡送金院長驅車離去。（智）

板彰臺橋化南三院新舊任院長
日前已分別完成交接
歡送場面感人莫不離情依依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十二月九日上午十點假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臺高院鍾院長曜唐蒞臨監交，臺北地區各司法機關、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暨同仁百餘人到場觀禮，儀式簡單隆重。

新任陳院長接受印信後宣誓就職，監交人鍾院長致詞，讚許卸任劉院長政資歷豐富，接掌板橋地院必能使各項業務推展更臻完善。接著卸任劉院長致詞，感謝板橋地院五百餘位同仁一年七個多月來的通力支持，尤其是同仁間和睦相處最為難得，亦是最感欣慰的事。新任陳院長致詞，首先感謝鍾院長撥冗蒞臨監交，並感謝劉院長自首任板橋法院院長以來，完成該院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歷任各院長的領導與建樹，將本著既有之良好基礎，繼續致力推展各項業務，同時以促進司法革新，審判獨立；提昇司法服務品質，改善便民服務態度；維護司法風紀，保障民眾訴訟權益；從事正當娛樂運動，強化健康生活，疏解工作壓力與同仁共勉。典禮歷時一小時結束，會後同仁獻花列隊歡送劉院長，離情依依，於互道珍重聲中驅車離去。（文）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於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假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張院長信雄親臨監交，彰化縣阮縣長剛猛、臺中地院謝院長在全、南投地院簡院長朝振、雲林地院葉院長百修及彰化地區各界機關首長、來賓與該院、檢同仁共二百餘人到場觀禮，儀式簡單隆重。

新任黃院長一鑫接受印信宣誓就職後，監交人張院長致詞盛讚新卸任院長均曾擔任最高法院審判，實務經驗豐富，法學素養精湛，且各自任內績效卓著，深得同仁愛戴。卸任柯院長致詞感謝全體同仁在其一年七個多月來的支持與協助，陸續順利完成法官職務宿舍、彰化簡易庭的興建啓用、舊有書記官宿舍的修繕、法院周邊環境的整理，並共同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新任黃院長致詞表示將致力於審判獨立的維護和裁判品質及裁判公信力之提高，重視便民禮民之工作及提供良好的審判環境，同時提出三項理念與同仁共勉：一、人的尊嚴，必須遵重的觀念。二、審判應兼顧實質與程序的正義，重視經由程序正義而達到實質正義的觀念，不僅要讓當事人得到正確的裁判，也要讓當事人體認形成公正確裁判的過程是公正無私，以提高人民對司法之公信力。三、人與人相處應在可能的最大範圍內容忍對方缺點，相互尊重。

典禮歷時約一小時，會後全體貴賓在中庭合影留念，在同仁並手持鮮花列隊和柯院長道別。（妍）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於本（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在該院會報室舉行，嘉南關首長、縣市政府首長、律師公會暨該院庭長、法官、各單位主管同仁等一百多人參加觀禮，儀式莊嚴隆重。

交接典禮由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王院長玉成主持，首先推崇黃院長武次學驗優秀，資歷完整，思想精密，為人親切，在臺南地院短短九個多月的任期內，貢獻良多。此次司法當局俄以重任，深慶得人。接著讚許柯院長良賢精明幹練，法學造詣很深，為司法界不可多得之人才，今後臺南地院在其領導下，必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王院長勉勵同仁的話很深，行政管理方面亦有獨到之研究，相信該院在其領導下，業務必能蒸蒸日上。

柯院長致詞推崇黃院長學驗優秀，今後工作之重點：維護審判獨立，提高裁判品質，加強便民服務外，其他法官事務分配，本法官自治精神由法官自行分配，書記官以下人員貫徹定期輪調制度，加強同仁福利，檢討改進民事執行問題以及該院遷建工程品質管制，希能如期完成。交接典禮結束後，同仁夾道競相歡送黃院長，離情依依，溫馨感人。（銘）

八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試題

科目：刑事訴訟法

一、試就刑事訴訟法規定，說明訊問被告之方法及訊問後可生如何之效力？（二十五分）

二、免訴判決屬於形式判決，是否具有實質的確定力？其他的形式判決是否相同？試說明其理由。（二十五分）

三、所謂「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於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時有無適用？又於第三審有無適用？試分別說明之。（二十五分）

四、甲、乙、丙三人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凌晨二時許，前往A縣某農場，盜伐該場所有相思樹五株，案經農場保警查獲，甲、乙、丙均供認有盜伐事實。惟甲在保安警察總隊供稱，另有丁亦參與盜伐，且用車將贓木搬運至某地原木行藏匿。但丁卻否認有共同盜伐林木情事，謂是夜其乘夜間氣候涼爽，用車送客返回至某農場附近馬路時，忽見甲、乙等攔車，聲稱有購伐之木材待運，願出運費二百元，要求順便運往某地原木行，同時出示文件一紙，謂為搬運證。丁不識文字無法鑑別，遂勉為接受載運置辯，並請傳喚車中乘客戊以資證明。法院可否不傳喚戊作證，僅憑甲之供述而對於丁為共同盜伐之有罪判決？（二十五分）

科目：刑法

一、評述如下事例，某甲犯罪後央請鄰居乙向警察報案，然乙因逃債無暇替其報案，甲於數日後知悉此事，急忙至警局投案，惟此際警方已依被害人之報案而知悉犯罪。（二十五分）

二、甲甫經一清專案感訓三年結訓，查知過去合夥人乙係告密者，尋得乙之仇家丙，共商復仇大計，旋即由甲約乙在某餐廳見面，丙則攜槍（合法持有）前往，丙抵餐廳時，丙乃自舉槍射之，乙當場走向乙，子彈未中乙而中丁，乙受驚而回頭，丙始發現所見之乙其實為陌生之戊，乙於此時，見狀欲逃，丙連開數槍射之，乙當場斃命，丁則經急救挽回一命，試論斷甲、丙罪責？（二十五分）

三、公務員某甲向某乙借錢五十萬元，迄未歸還，一日某乙向某甲表示，如果某甲將其主辦之工程招標底價洩漏，即可免除其債務。某甲當場同意，嗣後並將底價洩漏給某乙，而未再清償債務。試分析某甲與某乙是否成立犯罪。（二十五分）

四、甲經營電動玩具店，除供一般客人賭博從中抽取金錢圖利外，並又自己參加與客人賭博。甲應如何處斷？（二十五分）

（上文接第一版）

第十五條　為防制國際性之組織犯罪活動，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組織犯罪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協定。

第十六條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軍事審判機關偵查、審判組織犯罪時，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規定與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適用上發生競合者，優先適用本條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犯罪組織，其成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脫離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免除其刑。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未發覺犯罪前，解散該組織，並向警察機關登記者，亦同。

前項登記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院自強活動
參觀金門風光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舉辦金門三天二夜自強活動，分二梯次前往，第一梯次由鍾院長耀光領隊，第二梯次由詹法官日賢領隊。

是日上午同仁及眷屬在高雄小港機場搭機抵達目的地即參觀古寧頭戰史館、北山古厝、莒光樓、瓊林戰鬪村、馬山觀測站、八二三紀念館、太湖等設施，對烈士為國捐軀悲壯戰史，同仁致以崇高感佩的行禮。

翌日啓程參觀延平郡王祠、吳稚暉亭，隨後乘船前往小金門參觀，對近在咫尺的廈門，感嘆不已。再赴金門酒廠、擎天廳、花崗石醫院、古崗湖、文臺古塔等設施流覽。

第三天驅車前往太武山登至「毋忘在莒」，沿途峭壁雄風，漫步其間徜徉在大自然點綴戰地氣息的懷抱，同仁們莫不心曠神怡，怡然自得，參觀完海印寺、宏玻陶瓷廠等地，始依依不捨的搭機賦歸。（和）

蘇格拉底 宋狀師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4.0
全國唯一 For Windows
法律訴訟作業軟體
六大功能
1.行政事務2.案件管理
3.訴訟書狀4.信函文書
5.行程管理6.系統管理
驚喜特惠價
蘇格拉底：29500
宋狀師：19500
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02)3965318
各地經銷商
中部：尼米(04)3726393　南部：盈王(06)2683425
東部：鍾年展律師事務所(038)223777
北部：群彥(02)7311070　汶心(02)3626070

植根六法全書光碟版 可以在十秒鐘內幫您找到所有包含「處分」的條文

1. 民法第一一八條的「處分」，和民法第八十四條、第七六五條的
4. 交互參照的功能，讓使用者在判解中能找尋條文，也能在條文裡尋找需要的實務見解。
5. 祇要擁有光碟機，完全人性化使用介面，在 Windows 3.1 或 Windows 95 下，以全文檢索的功能，在最短的時間，將所需資料印出或剪貼入文章中。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國際律師事務所誠徵
律師、法務助理各乙名
工作地點：高雄，有經驗者為佳。
意者請備歷照傳，註明希望待遇。
電話：(07) 2615758
傳真：(07) 2617175
地址：高雄市中華三路二二八號二樓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出版品

1. 資訊法務透析（月刊）：自七十八年創刊至今，現正以一年二五〇〇元之特惠價優待至本月底為止，並附贈智慧財產權實用六法一本。
2. 智慧財產權判決彙編：書中蒐集國內近年最常見的案例數十則，並依案例的類型、法條等加以分類，為專業人士不可或缺的參考工具書。
(一)著作權：定價八〇〇元。(二)營業秘密：定價一〇〇〇元。
3. 智慧財產權管理（季刊）：定價六〇〇元。本刊為國內第一本提供業者有關智慧財產權管理法規、實務運作及相關案例的平民化法律刊物，自八十三年出刊以來，已發行數萬冊以上。
4. 多媒體法律指南：優惠價五〇〇元（所剩不多，敬請把握機會）。本書為一份專門討論多媒體法律問題的實用手冊，藉由多位法律學者、律師、專家的經驗，分別針對不同領域之多媒體法律入門問題一一解答，是一般讀者可無師自通的最佳多媒體法律入門書籍。
5. 智慧財產權實用六法：定價一五〇元，現正以特惠價一〇〇元優待至本月底為止。本書蒐錄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等最新法條、施行細則、各種辦法、準則等，並附錄國內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刊物、單位、流程等相當實務的整理表格，適合專業人士及一般人士使用。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一六號五樓
訂閱專線：七三九八一七一轉一三二
傳真專線：三七八二七〇九編輯部收

全新的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 法學資料庫：
1 法　規：中央與地方之法律與行政命令。
2 司法實務見解：司法解釋（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判例裁判（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決議（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法律問題（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含檢察署））。
3 行政解釋函令：地政、營建、智慧財產權、賦稅、金融、保險、國有財產、證券、司法法務、國家賠償、工業、公司、公平交易、農業、勞動、環保、人事行政等類。
4 法學論著索引：民法、刑法、行政、博碩士：等十一類。

❖ 系統特色：
1 關聯查詢：法規與司法實務、行政函令相互關聯查詢。
2 全文檢索：可同時輸入字號、期間、任意字詞查詢資料。
3 永續增補：六年持續補充資料經驗，確保不會重花一現。
4 資訊擴充：使用者可建立自行收集的資料融入系統查詢。

❖ 資料運用：
編輯、存檔、列印資料，併入文件、書狀，節省繕打作業。

❖ 免費提供：
派員到府展示、試用版、代查資料（傳真或提供電腦檔案）、書面說明、書狀作業系統（推廣版）等服務，歡迎洽詢。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